

通知

根据江苏省苏民安【2012】53号文件、苏民安【2014】19号文件要求，每位学员须参加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方可获得规定的生活补助，否则省厅将要求返还已发放第一年的3500元生活费，故经研究决定：

10月28、29日，学校开设考前培训班。地点：学校实训楼1-303、1-304

10月30日，组织退役士兵学员开展主题教育一天。（安排食宿，上午八天前学校6号阶梯教室集中，乘车前往红枫园，31日上午乘车返回学校参加技能考试）

31日，技能考试（上午八天前在学校3号阶梯教室集中）

特此通知。

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培训处

2019年10月21日

